江西省工程系列矿山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矿山建设、开采、通风、安全、机电、智能化、机械制造、地质、测绘、矿物洗选加工及综合利用相关专业的研究、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名称和专业设置**

矿山工程职称分设高级、中级和初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名称对应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高级实行评审，中级实行评审或者认定，初级实行认定。

矿山工程职称分设矿山工程建设、采矿工程、矿山通风工程、矿山安全工程、矿山机电一体化、矿山智能化、矿山机械制造、矿山地质工程、矿山测绘工程、矿物洗选加工及综合利用等专业。

**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研究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2.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3.受警告以上处分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四、高级工程师具体条件**

1.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理工类博士学位，且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获大学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工作经历方面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排名前四，下同）参与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技术难度大、综合性强、影响面广的科研项目，并任专题负责人。

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让、推广工作。或参与开发2项以上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新产品，并负责项目的设计、试制工艺、试产管理等技术工作。

③担任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或3项以上小型矿山（工厂）工程项目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或相当于以上本专业技术难度和广度的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④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或审核本专业省（部）级发展规划。或承担专业科技发展规划的论证、审查、鉴定，具有可考证的重要技术建议被采纳。

⑤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全过程参与1项以上大中型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或大中型矿区规划项目的审查、论证。

⑥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地、厅）级科研课题。

⑦担任省（部）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技术骨干，解决测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并被采纳较复杂的检测技术（含方法或设备、装置）1项以上。

⑧对矿山重大恶性事故（瓦斯、粉尘爆炸、井下火灾、井下透水、露天矿边坡或内外排土场滑坡等）的原因分析，研究提出的矿山救灾技术新措施被采纳，实用性强，效果明显。

⑨作为起草人或审核人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写或审核工作。

（5）从事施工建设、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或3项以上小型矿山（工厂）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②参与相当于以上本专业技术难度和广度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并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新技术推广、新工艺（设备）应用，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取得显著效益。

④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排除重大技术故障或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案并被采纳。

⑤在中型以上矿山（工厂）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生产、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⑥主持编制完成中型以上矿山（工厂）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工程规划。

⑦主持完成1项以上中型地质勘察项目或主持完成过2项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论证工作。

⑧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次以上矿山重大恶性事故（瓦斯、粉尘爆炸、井下火灾、井下透水、露天矿边坡或内外排土场滑坡等）的处理，制定的救灾技术措施被采纳，效果明显。

3.工作业绩方面

（1）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设计，有1项以上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有2项以上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③作为主要起草人或审核人参与1项国际标准、或1项国家标准，或2项地方(行业)标准、或3项团体标准、或4项企业标准的编写或审核，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或参与编写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工法、技术规范、作业（安全）规程的编写工作，且该工法、规范、规程得到实施应用。

④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新技术推广，使技术水平得到提高，或2项以上新产品批量生产并取得预期效益并获省（部）级验收通过。

⑤在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中，提出2项以上合理化建议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设计革新、技术发展有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

⑥获得本专业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从事施工建设、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获国家级优质工程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优质工程2项以上、或获市（厅）级优质工程3项以上。

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编写2项以上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中型施工项目，负责推广新技术、新工艺2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获1项以上省（部）级奖励、或获2项以上市（厅）级奖励。（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安全状况好转，经省（部）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认定或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表彰。

④主管生产技术、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获省（部）奖励或表彰1项（次）以上，或市（厅）级奖励或表彰2项（次）以上。

⑤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力提高，安全状况好转，获得省（部）级奖励（表彰）1项（次）以上，或市（厅）级奖励（表彰）2项（次）以上，或市级主管部门奖励（表彰）3项（次）以上。

⑥获得1项以上本专业的国家发明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下同）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或在国家级行业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中见解独特成绩优异，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

4.研究成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3万字以上。

(2)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撰写出版专业技术著作1部以上。

(3)独著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4)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1篇论文。

（5）取得本领域科技成果（排名第一）2项以上，经省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6）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及县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中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的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3篇，并经过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取得实际应用效果。

**五、工程师具体条件**

1.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2）获大学理工类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3）获大学理工类专科学历，且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

（4）取得非国有企业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转评相应专业的工程师资格。

（5）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工作经历方面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够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参与编写研究大纲、制定研究技术方案和编写研究报告。

②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独立完成分课题研究任务，并编写分课题研究报告。

③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以上大型矿山（工厂）工程的设计工作，独立承担本专业全过程的工程设计。

④作为技术骨干，较系统地参与1项以上中型矿山（工厂）工程的设计工作。

⑤作为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新技术应用推广或新产品开发，独立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并编写该部分的工作技术总结或报告。

⑥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中型以上矿山（工厂）工程项目，完成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和深度的工程设计。

（6）从事施工建设、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1项以上大型矿山（工厂）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全过程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②作为技术骨干，较系统的参与1项以上中型矿山（工厂）工程的本专业施工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

③在中型矿山（工厂）中，独立承担分部分项工程的生产、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④在中型矿山（工厂）中，担任生产、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⑤参与并完成1项以上排除重大技术故障或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的。

⑥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中型以上矿山（工厂）工程项目，完成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和深度的工程施工。

3.工作业绩方面

（1）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参与完成的科研、设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获得省（部）级奖励。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设计，有2项以上获得市（厅）级奖励。

③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成果推广，使技术水平得到提高，或提出1项以上合理改进建议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益。

④独立完成2项以上子课题的研究、设计，其成果符合课题的总要求。

⑤获得本专业1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从事施工建设、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有1项以上获市（厅）级优质工程。

②作为技术骨干，在生产、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市（厅）级以上的奖励或表彰。

③在工作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设备）1项以上，通过企业主管单位或部门的鉴定，并取得预期的技术经济效益。

④参与编写企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鉴定、操作规程、标书、承包合同并已付诸实施，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益。

⑤获得本专业1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研究成果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在生产型企业及县、乡级（含）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为解决技术问题撰写的技术分析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2篇以上，并经过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取得实际应用效果。

**六、破格条件**

未具备高级工程师学历条件，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学历条件，且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3年，除符合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并获得一级奖励证书。

2.省（部）级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获得一级奖励证书。

3.获本专业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的技能人才，获得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赣鄱工匠、江西省能工巧匠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江西省“双千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人选，“赣鄱英才555工程”高技能人才人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优胜奖的江西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或者经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七、绿色通道条件**

（一）突出贡献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申报审定本专业技术资格分别按照《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6〕26号）和《江西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赣人社发〔2013〕2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申报审定本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援疆援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4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我省矿山工程领域企事业单位接收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科研成果突出，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参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申请认定本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我省矿山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矿山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按照《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赣人社规〔2020〕3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认定专业等要求**

（一）取得理工类专业学历，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矿山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二）矿山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认定条件如下：

1.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或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大专毕业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四）矿山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按照《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不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但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上述第（二）点具体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本专业助理级、员级专业技术资格。（本条仅适用于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九、附则**

（一）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且符合我省相应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有关学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等基本标准条件要求，可分别申报评审（认定）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技师学院和高级技校的全日制毕业生、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本科、大专、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职业资格工种、毕业专业须与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对应。

（三）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可以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网等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查询。

（四）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专刊、增刊、内刊、特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

（五）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资历计算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七）文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八）基层一线是指县（市、区）以下各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领域中在项目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九）大中小型矿山划分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公布标准为准。

（十）本条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